

## 華梵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79.06.23 院務會議通過  
85.01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7.09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8.03.0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8.09.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0.05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.02.2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.06.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.02.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，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、表彰等四種。嘉獎三次當記功一次，記功三次當記大功一次；獎勵與懲罰折抵後，記滿三大功於畢業二次，典禮頒發榮譽狀。
- 第三條 學生之懲罰，分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；申誡三次當記過一次，記過三次當記大過一次。
- 第四條 獎勵：
- 一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一者予以嘉獎。
    - (一) 服務公勤，熱心努力，有良好成績表現者。
    - (二) 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，成績較優，經學校主管單位檢討應予嘉獎者。
    - (三) 內務服裝，經常整潔，足資示範者。
    - (四) 拾物（金）不昧者。
    - (五) 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。
    - (六) 愛護公物，注重公德有具體事實者。
    - (七) 重視倫理，禮節周到，為師長推薦應予嘉獎者。
    - (八)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之事實者。
  - 二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目之一者予以記小功：
    - (一) 本條第一款所有關項目，表現特優者。
    - (二) 全學期操行、體育、均列甲等以上，其學業成績列為該班第一名者。
    - (三) 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經學校主管單位檢討應予

記功者。

- (四) 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 輔導同學課業、生活，特具績效者。
- (六) 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理適當，獲致良好後果者。
- (七) 在校外參加活動、實習、集訓或服務，表現優異足以光大校譽者。
- (八) 品行端正，勤學守時，足為他人模範者。
- (九) 愛護學校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。
- (十)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之事實者。

三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一者予以記大功：

- (一) 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二) 創造發明，有益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者。
- (三) 洞察先機，對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情事，能事先檢舉或予以抑止者。
- (四) 冒險犯難，捨己為人，堪為他人矜式者。
- (五)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團體活動、比賽，個人獲最優成績或團體獲最優成績，學生個人在此項活動中，有最優或傑出表現者。
- (六) 愛護本校有事實表現，足以促進校務發展者。
- (七) 熱愛國家，協助推行國策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八) 全學期品學成績為全校之冠者。
- (九)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之事實者。

四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一者，予以表彰(頒榮譽獎狀、獎旗、獎章、獎品、獎金)：

- (一) 本條第三款所列有關項目，應予表彰者。
- (二) 恪守校訓，言行優良，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之事實者。

第五條 懲罰：

一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一者予以申誡：

- (一) 不守秩序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二) 上課時間看課外書籍者。
- (三) 點名時代人應點或簽到者。
- (四) 儀容不整或未按規定穿著服裝者。
- (五) 禮節不週，言行不檢或不誠實者。
- (六)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。
- (七) 不聽師長勸告者。
- (八) 無故不參加集會、升旗或週會者。
- (九) 凌虐動物，任意攀折花木者。

- (十) 不在規定時間內，辦理兵役手續者。
- (十一) 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二)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之事實者。

二、學生行為有左列各目之一者予以記小過：

- (一) 本條第一款所列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) 假託事故圖免公勤者。
- (三) 故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四) 報告不實、欺騙師長者。
- (五) 不聽從師長教誨或指導者。
- (六) 學生月票有轉借、冒名、塗改、頂換照片及逾期使用等情事者。
- (七) 未經核准任意張貼佈告、啟事、漫畫、標語或塗鴉者。
- (八) 言行粗暴、態度傲慢者。
- (九) 校外實習或服務，表現不佳，有損校譽者。
- (十) 言行不檢，有損校譽者。
- (十一) 挑撥離間、惹事生非者。
- (十二) 違反行車安全者。
- (十三)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四) 於吸菸區外吸菸及亂丟煙蒂或垃圾被登記者。
- (十五) 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六) 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七)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之事實者。

三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一者予以記大過：

- (一) 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情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) 未經學校事先同意，用學校名義從事：請願、集會、遊行者。
- (三) 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惡意批評者。
- (四) 惡意毀壞公物者。
- (五) 妨害公共安全及衛生者。
- (六) 有鬥毆、賭博或玩麻將等其他賭具（含無金錢輸贏）等不正當行為損及校譽者。
- (七) 未報請校方核准擅自舉辦活動者。
- (八) 凌虐同學或校工者。
- (九) 要挾師長，遂行其意者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) 擅撕佈告、公文，有辱學校尊嚴者。
- (十一) 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- (十二)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三)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四) 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事實。

(十五) 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，情節重大，並違反政府法令者者。

(十六)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事實者。

#### 四、留校察看：

學生行為違犯以上各項，而記大過兩次，小過兩次，得視情況予以留校察看之附帶處分。留校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限，得視情況而定，其間操行成績核算最高為六十分，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再犯過以上之處分者，則予以勒令退學，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，則中止其留校察看之處分。若無功過且學業操行有顯著進步者期滿後留校察看即行註銷。

#### 五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。

(一) 前兩條各款所列各項之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
(二) 記大過滿三次者。

(三) 侮辱師長情節嚴重者。

(四) 貪贓枉法，品行不良者。

(五) 造謠惑眾，散佈危害國家民族、學校之言論或文字者。

(六) 聚眾鬥毆或持械傷人者。

(七) 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。

(八) 有不名譽行為，損及校譽者。

(九) 參加不正當團體者。

(十) 凡在校舍內有賭博、竊盜或嚴重不正當行為者。

(十一) 聚眾要挾鼓動風潮，經確認危害學校或社會者。

(十二) 為個人或少數人利益，有嚴重損害他人或學校利益之行為者。

(十三)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之事實者。

#### 六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：

(一) 違犯本條第五款所列各項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 觸犯刑法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
(三) 有危害國家，顛覆政府之言行、思想，經治安機關查明判刑確定者。

(四)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事實者。

####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：

一、學生有功過事實，經教職員通知學生事務處，或有人舉發經生活輔導組查明屬實後簽辦。

二、嘉獎、申誡等案件直接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准公佈。

三、記功、記過等案件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公佈。

四、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案件，應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，並通知家長；考試作弊案，由監考老師簽報，經學生事

務處查證屬實，直接報請校長核定。

- 五、學生輔導委員會議，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，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並得通知有關係所主管，班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，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。
- 六、學生之獎懲，除依照四、五兩條之規定外，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長幼、年級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手段、行為與後果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等級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七、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之功過可以相抵，其辦法另訂之；但勒令退學，開除學籍等重大案件不得因曾受獎勵而減輕。
- 八、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。
- 九、各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（非全校性之活動），請自行利用工讀金或依「服務教育」辦法鼓勵，以免造成重覆獎勵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